

#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自2025年07月23日起至2025年08月01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据此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经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证证券账户。若未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证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证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金额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详情见本公告。

9.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认申购申请,单一批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认申购申请。投资者通过网下销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份以上(含5份),投资者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限制。

基金投资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认购时间和所购基金品种,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

(六)基金募集期限及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8月01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据此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投资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认购时间和所购基金品种,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

基金投资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认购时间和所购基金品种,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限。

(七)基金募集最低条件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基金募集。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基金募集期限内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足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施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1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经常变动,直到超过20亿元的,本基金的基本结束募集。

若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份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20亿元(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下同),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日(首日除外)的募集期限内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将“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施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1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17.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0.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2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认购申请。申请成功的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2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指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以认购金额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小数部分舍去,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募集金额)。

24.本公司对于基金募集期间可能新增的变更发售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25.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7月18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监管系统(http://elred.csf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可能